

##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且 2022 年回购的股份三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559,600 股股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前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9.6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79,800 股，不超过 559,600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

067)。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0.00%，最高成交价为 9.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105,602.5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1.2366%。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且 2022 年回购的股份三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559,600 股股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360,400 股减少为 110,800,800 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29,500	36.5745%	40,729,500	36.7592%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0,071,300	62.9230%	70,071,300	63.2408%
3.回购专户股份	559,600	0.5025%	0	0%
总计	111,360,400	100%	110,800,8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股东价值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